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 签署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尽快解决当前及今后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问题，公司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拟建 6000 吨/年固废焚烧装置。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程序，确定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工程”）为该项目建设投标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710 万元。为此，公司拟与昊华工程签署该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涉及的总价款为 2710 万元。

2. 因昊华工程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6000吨/年固废焚烧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 11000万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5号，法定代表人：张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7652403R。主营：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装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与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截至2016年12月末，资产总额：39157万元，净资产687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008万元；净利润：6.4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旗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6000吨/年固废焚烧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一套固废焚烧装置及相应配套设施，供货范围从危险废物的储存料仓、预处理及上料至出渣机出口、二燃室底部的卸灰阀出口及到达炉渣输送机；以及液压、送风、助燃等辅助设施；余热锅炉系统；急冷及尾气处理系统；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包括各系统配件、仪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承包价格为昊华工程的最终中标价格2710万元。

本合同价款是以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交易定价是由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进行公开国内招标，通过议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昊华工程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中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2017年3月，公司根据拟建的6000吨/年固废焚烧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采用国内公开招标形式对外发包，招标编号：CNCE17-NHSLD-01（sld-10-17-0179）。参加投标的单位有：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三家。经过综合评标，昊华工程以2710万元中标，其中标价格较第二

名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低87万元。昊华工程评标综合得分74.35分为最高分，比第二名高9.25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6000t/a固体废物焚烧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园区内。

工程承包范围：

固体废弃物焚烧项目EPC模式下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施工、调试、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培训、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承包方自主完成的部分：设计、采购、施工。

双方合作完成的部分：工程试车、培训。

双方工作分界点为：机械竣工。

1.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按照《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HSG-033-2008）和《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HSG-053-2011）执行，完成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

提供技术服务、现场服务等。

完成装置工艺手册（操作、设备检查及维护）。

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指导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烘炉和投料试车，现场操作人员及消耗物料由发包人负责。

2. 设备材料采购：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采购，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工程要求（以详细设计图纸清单为准）。

3. 施工：

3.1承包方完成本工程界区内的设备、管线、电气、电信、控制、防腐保温等安装工程。

3.2发包方完成本工程界区内的土建部分，包括地面下接地网的施工、与建筑物相关的装饰、装修等施工及相应材料；与土建有关的

给排水、消防的土建施工及材料。

4. 工程监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次工程范围。

5. 采购及施工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合同工期

机械竣工日期：合同生效后10个月。

投料试生产，72小时考核合格后（考核指标见技术协议），办理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技术协议中相关约定要求，并办理竣工验收证书。投料试生产过程中的缺陷已消除，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因发包人原因满3个月未办理竣工验收的，视同验收通过。

承包人具备投料试生产条件后，因发包方原因不进行投料试生产的，3个月后视同验收通过。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271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万元）。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昊华工程在化工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本公司与其签订EPC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本次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签署该项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17年公司与昊华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418.8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EPC总承包工程的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相关EPC总承包合同。
 - 3、相关中标文件及资质文件。
 - 4、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